

肇庆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2〕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硕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只在具有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位点设立专硕导师岗位。我校专硕导师一般为学术水平较高或专业实践能力较强，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的我校在岗教学及科研人员；兼职导师应优先从与学校签订了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基地）协议的单位聘任。

第三条 我校对专硕导师进行遴选、聘用和考核。专硕导师遴选和聘用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聘期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兼职导师在聘期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第四条 专硕导师的选聘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学位点的建设和学科发展。
- （二）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专业办学特色。
- （三）有利于培养社会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

第五条 专硕导师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学术规范，立德树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身体健康，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二章 专硕导师遴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二）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四）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术科类可放宽到中级职称且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原则上应入校工作满一年。

（五）有可支配研究经费能满足本专业领域培养要求。

（六）在相应专业领域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或参与过与行业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第七条 科研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自然科学类要求《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EI 收录的会议论文、ISTP（CPCI-S）收录论文≥2 篇，或 SCI 三、四区收录论文、EI（不包括 EI Page One）收录的期刊论文、B 类核心期刊论文≥1 篇（含作品）。

人文社科类要求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ISSHP（CPCI-SSH）收

录论文≥2篇，或者B类核心期刊论文≥1篇（含作品）。

（二）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

（三）获国家级（前5位），或省部级（前3位）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1项。

（四）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前3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重大横向科研项目（人文类到位经费≥20万元，自科类到位经费≥50万元）。

（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著作（含作品集）≥1部。

（六）术科类入选省级及以上展览或比赛作品≥2件。

上述科研成果限近5年内取得，其中，发表论文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期刊等级、出版社等级、科研项目等级、获奖等级、术科类作品鉴定等均以我校科技处/社科处核定为准。

第三章 专硕硕导遴选程序

第八条 遴选程序

（一）申请者填写《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支撑材料，向学位点提出申请。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请担任一个专业领域的硕导（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各学位点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遴选条件、学科发展和团队建设等进行综合考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研究生管理部门。

（三）研究生管理部门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依照学校章程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投票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当赞成票达到表决票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达到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者方为通过。

（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对拟通过的专硕硕导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五）公示结束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九条 其他相关规定

（一）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参照本办法遴选条件及程序进行。

（二）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称号）获得者、其他高校博士生导师，均可直接确定为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经学位点上报、研究生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再予以公布。

（三）已在双一流高校（含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排名B以上学科（以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为准）中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可直接确定为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布。

（四）校外兼职导师无须进行竞争性遴选，也不占用各学位点的校内硕导名额指标。

（五）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双导师制，校外实践导师遴选另行制定办法实施。

第四章 专硕硕导年度招生资格审查

我校实行导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相对分离制度，即获得导师资格仅是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此外，每年6月须进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查。

第十条 招生资格审查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学位点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并严格审

核把关，确保科研经费充足、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学生培养质量高的专硕导师优先招收硕士研究生。

(二) 因年龄原因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专硕导师，原则上不再招收新生。确因学位点建设需要，经本人申请、学位点推荐、学校批准，可继续招收硕士研究生。

(三) 导师每届招收各类硕士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名，在学总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第十一条 不能按我校管理要求认真履行立德树人岗位职责、受到校级及以上行政处分、出现重大培养事故或因疾病等其他原因不宜指导研究生者，或指导任一学生论文被抽检认定为不合格者，停止招生资格至少两年。

第十二条 招生资格审查程序

(一) 个人申请。具有专硕导师资格的教师向学位点提出对应类型的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申请。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和《年度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赞成票须达到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达到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评审结果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具有本年度招生资格的专硕导师名单，会同《实施细则》等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管理部门。

(三) 研究生管理部门复核。研究生管理部门复核上述导师名单和实施细则。

第五章 专硕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具体岗位职责如下：

(一)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不懈奋斗的理想信念，成为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并对研究生的学术失范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三)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交流和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就业压力，引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四) 注重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要求，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帮助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五) 积极创设研究生学习和成长的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专心科研、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

(六) 积极参加各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导师培训，以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时，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并妥善安排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后续培养工作。

第十四条 权利

专硕导师在履行导师职责的同时，同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 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助本专业制订入学考试科目并根据需要参加招收研究生的命题、阅卷、复试等工作，提出录取研究生的建议。

(二) 参与学院对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监督，参与制定或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所带研究生的培养计划。

(三) 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质量决定是否同意其开题或延期开题，对于延期开题仍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提出中止对该生继续指导的建议，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提出可否进行答辩的权力和可否公开发表的意见。

(四) 对于研究生在学习和实验过程中的考试舞弊者、违反技术规程者、损坏仪器设备者、不爱护公物者、剽窃科研成果者、伪造实验数据者、擅自发表相关论文者等，导师具有给予研究生处分的建议权。

(五) 对毕业研究生的能力和现实表现提出鉴定评价意见。

(六) 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优先向学院提出进修、参加学术活动等要求。

第六章 专硕导师的考核与奖惩

我校对专硕导师进行年度工作考核，每年6月份开展一次，考核导师上一学年的工作实效。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

(一) 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二) 在研究生教学、培养等方面的成效。

(三)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情况。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及要求

(一) 实行导师自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二) 考核结果作为评优和确认研究生招生资格的依据。

(三) 各学位点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学位点实际情况的导师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30%。

(一) 能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岗位职责，基本达到相应类型导师遴选的科研或业务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 达到导师考核合格的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推荐为优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3.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或抽检结果为优秀；

4.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5. 指导的研究生取得重要学术成果（如：核心期刊论文、发明专利、一类出版社著作或国家级比赛入选或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等）。

(三) 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涉密事件，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认定为事实者；
3. 无特殊原因未参加考核者；
4.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省抽检 1 篇次不合格者。

第十八条 奖惩制度

（一）考核优秀的导师，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发放 2000 元/人奖金，并可适当增加招生名额。

（二）考核合格的导师，可继续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减少其下一年招生指标：

1. 不按规定制订和执行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者；
2. 未参加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的新聘任导师培训者；
3. 一个学年内，有 2 名及以上研究生因导师原因提出转导师或退学者；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业成绩未达到我校要求，或在我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且又没有及时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该生处理意见者；
5. 所指导的研究生三年内累计有 2 人及以上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未通过者。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暂停其下一年招生资格：

1.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2. 连续三年无教科研项目，且研究经费不足者；
3. 较长时间离校，没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和所承担的课程教学作出妥善安排者；
4. 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致使研究生人身受到伤害或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导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中止其导师资格：

1. 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者，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3. 连续三年因导师本人原因未能招收研究生者；
4. 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5. 支持或与研究生一起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侵犯学校权益，牟取私利者；
6. 不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严重后果者。

中止导师资格者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转由本学位点其他导师继续指导，以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中止导师资格者可在导师资格中止满三年后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上述处理由研究生管理部门会同二级学院提出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专硕硕导津贴

（一）津贴标准

1. 校内硕导按 35 课时/年/生的标准发放津贴。
2. 校外兼职导师津贴按实际指导月份数计算，累计指导时间不超过 10 个月，发放标准为 200 元/月/生，每年发放一次。

兼职导师每年招生数量不得超过 2 名，超过部分不予发放硕导津贴；若研究生有多名硕导（或兼职导师），导师津贴按 1 名计算。

3.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课酬计算及发放参考《肇庆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二）津贴发放

专硕硕导津贴在研究生规定学制内（以入学学制为准）按年度发放。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调整的指导教师，其津贴发放期限为自学校批准当月起至研究生学制期满为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位点、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原则上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一条 导师遴选中的有关申诉处理与研究生导师管理中的特殊问题，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受理并依照学校章程提交相应学术组织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